

证券代码：870028

证券简称：博达伟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苏晓峰、监事刘伟鹏、职工监事陈晓青、副总经理何瑞、副总经理安晴和财务总监张峰。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展本公司产品在西部地区的市场运用，公司拟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博达伟业：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南京银行杭州城东小微专营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1 年。

鉴于由南京银行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保证担保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立峰及其各自配偶，为上述授信额

度范围内的保证担保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博达伟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